

证券代码：838736

证券简称：达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钟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4,9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6%，股东罗红霞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6,4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外，两位股东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产生的孳息 13,715,349 股和 3,557,400 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计入相应的质押登记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 二、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钟亮质押 38,652,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8,989,262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663,087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主借款合同到期且对应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办理 1000 万元唐山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罗红霞质押 10,0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519,0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06,3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主借款合同到期且对应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办理 1000 万元唐山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钟亮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652,349、67.56%

股份限售情况：28,989,262、50.6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8,652,349、67.5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钟亮曾质押股权 3,000,000 股，其中 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质押股份及其在质押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产生的孳息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钟亮曾质押股权 24,937,000 股，其中 18,702,750 股为有限售条

件股份，6,234,2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主借款合同到期且对应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及其在质押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产生的孳息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股东姓名（名称）：罗红霞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025,400、17.52%

股份限售情况：7,519,050、13.1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25,400、17.5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罗红霞曾质押股权 6,468,000 股，其中 4,851,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617,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主借款合同到期且对应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及其在质押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产生的孳息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 （三） 中国结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唐山达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